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证字[2017]第 087-1 号

大成 DENTONS

www.dachenglaw.com

北京市朝阳区东大桥路 9 号侨福芳草地 D 座 7 层 (100020)
7/F, Building D, No.9, Dongdaqiao Road, Chaoyang Dist., Beijing, China (100020)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33

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称“《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其他有关规范性文件，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参加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声明：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会议决议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议案所涉及的数字及内容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条和《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相关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召集、召开的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 2017 年 4 月 27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召开，并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及提案内容，已于 2017 年 4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进行了公告。

2017 年 5 月 19 日下午 14:0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北京市海淀区门头馨园路 1 号公司一层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回全福先生因故未能主持本次股东

大会。根据公司《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由副董事长杨静主持。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段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投票的时间段为 2017 年 5 月 19 日 9:15-15:0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证券法》、《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为:

- (一) 2017 年 5 月 15 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三) 本所律师;
- (四) 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查验出席凭证,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共 3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112,385,330 股。

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代表的股东均为公司股东名册登记的股东,股东代理人持有的授权委托书合法有效。

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5 人,所代表股份共计 348,600 股。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资格已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认证。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有权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审议、表决。

三、表决程序及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的事项为公司已公告的会议通知中所列出的全部议案，具体如下：

- (一) 《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二) 《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 (三) 《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四)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五)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六)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七) 《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的议案》；
- (八) 《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九)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十) 《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十一) 《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十二) 《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其中，《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其他均为普通决议议案；《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的议案》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为回全福、杨静。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就上述议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计票、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 (一) 审议通过《董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732,6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00 股。
- (二) 审议通过《监事会 2016 年度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732,6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00 股。
- (三) 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732,6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00 股。

(四)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732,6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00 股。

(五)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732,6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14,2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00 股。

(六) 审议通过《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733,9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15,5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17 年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3,214,2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14,267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00 股。

(八) 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732,6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00 股。

(九) 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732,6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00 股。

(十)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732,630 股，反对 0 股，弃权 1,300 股。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732,530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1,300 股。

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 3,214,167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1,300 股。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 2016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 112,732,530 股，反对 100 股，弃权 1,300 股。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北京乾景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经办律师: 屈宪纲
屈宪纲

授权签字人: 王隽
王隽

经办律师: 王云松
王云松

二〇一七年五月十九日